[2016] 温沪意见字第83-2号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tt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 100\ Yutong\ Road\ Shangllai,\ 200070}$

电话 (Tel): (021)60561288

传真 (Fax): (021)60561299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贯康公司") 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 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证言。
-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

1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因虚假广告及产品质量问题多次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三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2014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对贯康有限公司作出 【沪工商闸案处案字[2014]第 080201410354】《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 限公司在《上海保健品行业信息》上作虚假宣传,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答复函》如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向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开具了【沪工商闸案处案字 [2014]第 080201410354】号处罚决定书,且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本局在此确认,该公司违法情形较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b.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总队对贯康有限公司作出 【沪工商检处字[2015]第 3202015100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贯康有限 公司对所销售的那曲虫草和玫瑰花茶作虚假宣传,被责令停止发布;罚款人民币 柒仟元整。由于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并按时缴 纳罚款等行为,该本所律师认为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亦不属于 重大违法处罚:

c. 2014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对贯康第二分公司作出【沪食药监(黄)罚先告字[2014]第 0009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贯康第二分公司销售不符合药品标准的中药材三七,被没收尚未出售的上述中药材三七 9. 84kg;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计人民币三千元。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答复函》如下:"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具了【沪食药监(黄)罚先告字[2014]第 0009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该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本局在此确认,该公司违法情形较轻,该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如下:"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因不正当竞争案、2014 年 4 月 14 日虚假宣传案、2015 年 4 月 24 日广告违

法案被行政处罚。上述违法案件属于一般违法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情节均较为轻微,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尚不足以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景三 林

2016年 7月 14日